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9488
下属基金简称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9488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6-2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马姝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6-08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3-2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研究能力，通过对企业基本面的全面深入研究，精选具有持续发展潜力的企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 -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6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主要投资策略

-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 2、 股票投资策略
 - 1) 行业配置策略
 - 2) 股票精选投资策略
- 3、 债券投资策略
 - 1) 一般债券投资策略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5、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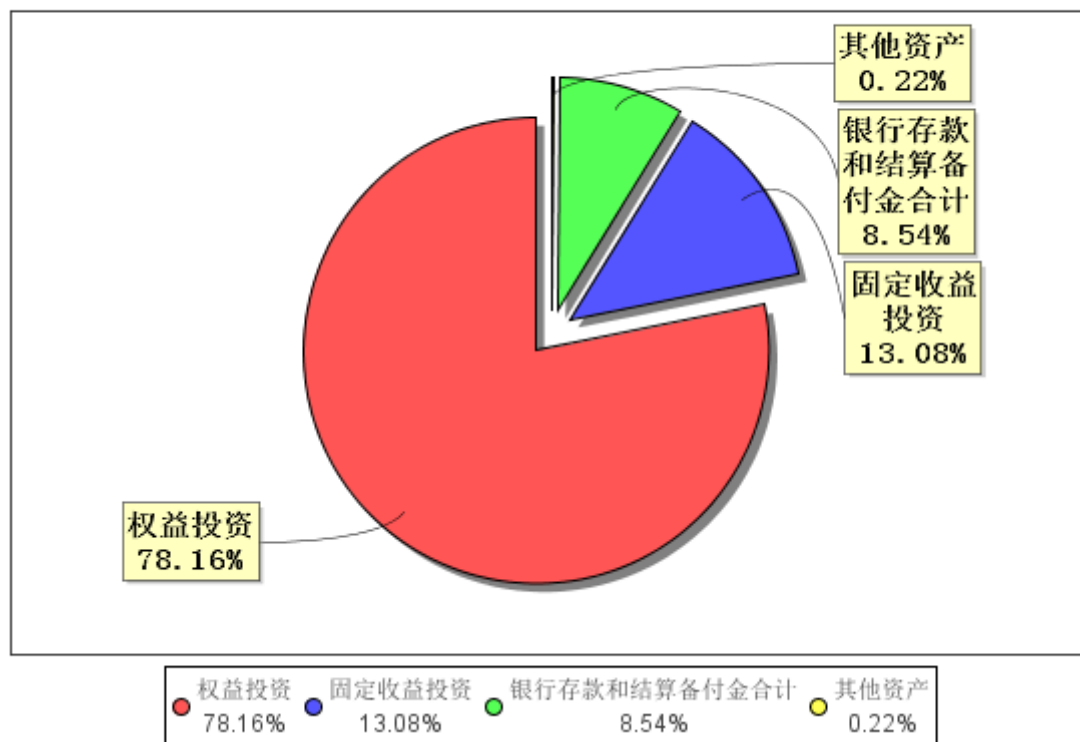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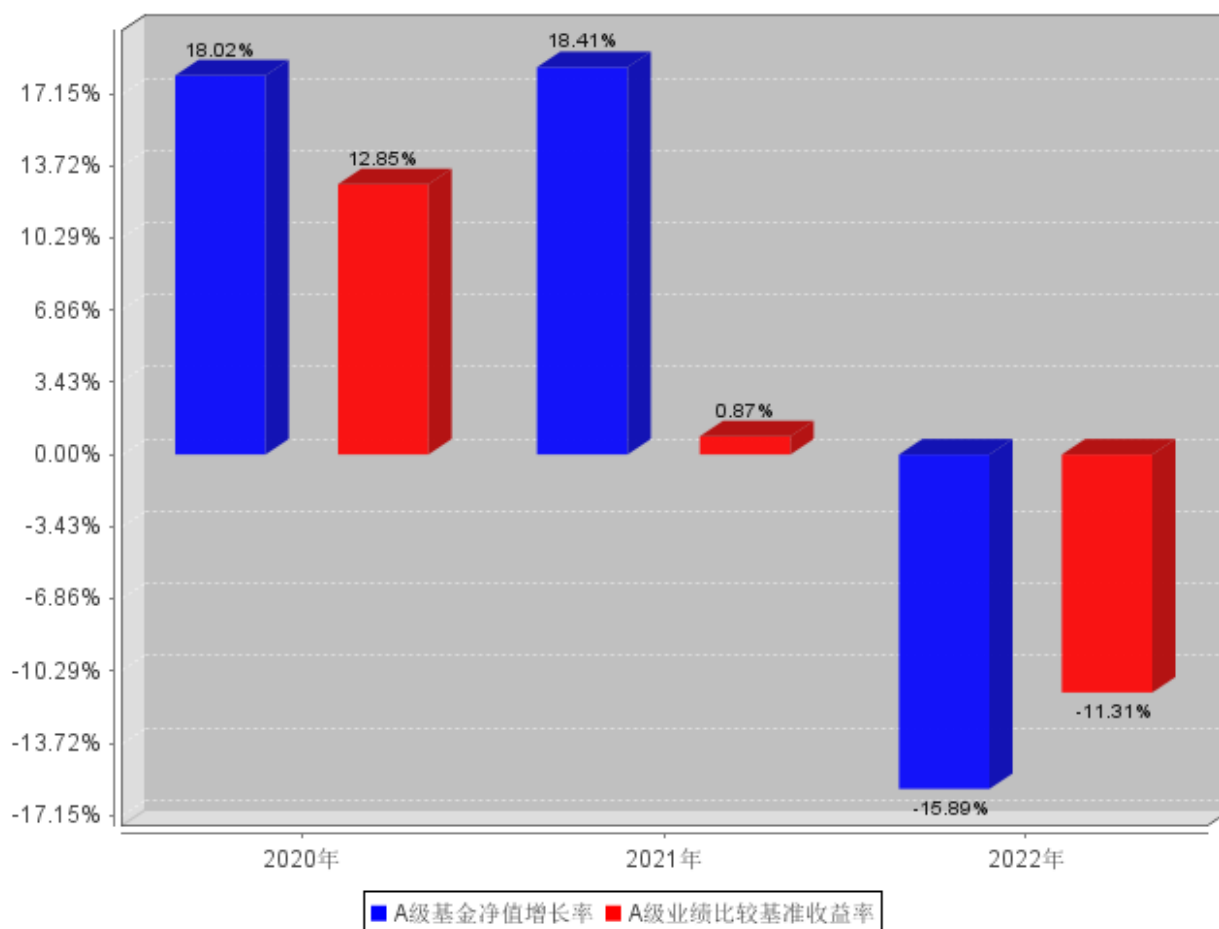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1.5%	-
	1,000,000 ≤ M < 2,000,000	1.0%	-
	2,000,000 ≤ M < 5,000,000	0.3%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日	1.5%	-
	7日 ≤ N < 30日	0.75%	-
	30日 ≤ N < 180日	0.5%	-
	180日 ≤ N < 365日	0.25%	-
	N ≥ 365日	0%	-

申购费：对于通过中邮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特定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折扣比例；若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业绩受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本基金面临的风险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时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⑦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在“一、产品概况”中，对本基金基金经理进行了变更。